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4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

2、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与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23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近日收到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转发的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2026]浙07破2号之一),金华中院裁定批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程序。

3、重整投资人金华臻合将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本公司13.35%的股票:(1)金华臻合直接收购小贝大美控股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2.28%股份;(2)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元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公司1.07%股份,其与金华臻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汇阳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国资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构成一致行动人。

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国资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以下事项:(1)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相关债权人应当及时解除对贝因美股份的抵/质押措施且不再对该等担保物享有任何权利。在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的100%股权完成司法划转过户至金华臻合名下前,其全部质押及司法冻结权利限制措施将被解除。(2)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3)监管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6、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近日收到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5年7月16日,小贝大美控股以流动性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2日,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1月23日,小贝大美控股的临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30日,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期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5日,小贝大美控股发布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17日,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与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18日,小贝大美控股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3月23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申请,并出具了《决定书》([2026]浙07破2号)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4月24日,小贝大美控股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至2026年4月30日17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重整事项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2026年5月14日向金华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6年6月1日,金华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浙07破2号之一),金华中院裁定批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的内容、债权分类和清偿顺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管理人的申请依法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权益变动情况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重整投资人金华臻合将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本公司13.35%的股票:(1)金华臻合直接收购小贝大美控股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2.28%股份;(2)金华元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公司1.07%股份,其与金华臻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汇阳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金华市国资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构成一致行动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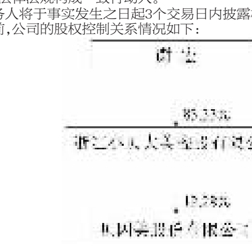

本次控制权变动后,小贝大美控股依然是公司控股股东,金华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注:"金华金控"指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金华金投"指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国控"指金华市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元瑞"指金华元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汇阳光"指浙江金汇阳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金华明衡"指金华明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元恒"指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控制权变动尚需完成以下事项:(1)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相关债权人应当及时解除对贝因美股份的抵/质押措施且不再对该等担保物享有任何权利。在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的100%股权完成司法划转过户至金华臻合名下前,其全部质押及司法冻结权利限制措施将被解除。(2)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3)监管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小贝大美控股、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相关债权人应当及时解除对上述股份的抵/质押措施且不再对该等担保物享有任何权利。在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的100%股权完成司法划转过户至金华臻合名下前,上述全部质押及司法冻结权利限制措施将被解除。

3、本次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将由谢宏变更为金华市国资委。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小贝大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院")持有公司10,957,4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5%,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微电子院")持有公司53,996,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07%。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电子院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微电子院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2024年8月20日,电子院与微电子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电子院将持有的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电子院和微电子院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电子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57%。

微电子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1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为5%以下股东,但与微电子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5%以上
持股数量	10,957,472股
持股比例	2.72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57,472股

股东名称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996,422股
持股比例	13.44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3,996,4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57,472	2.7275%	电子院与微电子院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3,996,422	13.4407%	电子院与微电子院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64,953,894	16.168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8,014,313	1.9949%	2025/6/12 ~ 2025/6/12	56.40-56.40	2025年6月7日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1,215	0.2542%	2025/9/17 ~ 2025/12/16	77.00-82.78	2025年8月27日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3,578	0.4987%	2025/9/17 ~ 2025/12/16	53.95-80.20	2025年8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无偿划转取得IPO原始股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的股东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单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单位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单位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电子院和微电子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41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文):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不变:Changgao Electric Group Co., 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4、变更后的英文简称:CGDQ

5、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6年6月3日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52"

7、公司转债代码(127113)及转债简称(长高转债)不变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	长高电新	长高电气
转债简称	长高转债(转债简称不变)	
英文名称	Changgao Electric Group Co., Ltd(英文名称不变)	
英文简称	Changgao NEET	CGDQ
转债英文简称	Changgao NEET-CB	CGDQ-CB
证券代码	002452(证券代码不变)	
转债代码	127113(转债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2)、《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明晰主营业务定位、贴合行业命名惯例、强化品牌与核心业务的关联性,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与战略规划,公司拟变更企业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长期深耕输变电设备制造领域,2023年至2025年输变电设备营收占比分别为92.73%、94.17%、94.19%,主业高度聚焦,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能够直观凸显公司电力设备制造的主业定位,提升品牌辨识度与行业专业性,本次更名基于公司真实经营情况与战略布局,符合公司聚焦输变电设备主业战略规划,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9655251

3、法定代表人:马晓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3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62033.2085万元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无异议。自2026年6月3日起,公司全称由"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变更为"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长高电新"变更为"长高电气",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452",公司转债简称及转债代码保持不变,仍为"长高转债"及"12711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42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6.4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6年5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6.41元/股调整为16.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5元/股,成交金额8,913,9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6.3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含未全额达标),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738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6,738	146,738	2026年6月5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玮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小方制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7、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004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23,700股,合计125,704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的11名,其对应本次解除限售期应解锁股份的20%不得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C"的6名,其对应本次解除限售期应解锁股份的50%不得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D"的2名,其对应本次解除限售期应解锁股份的100%不得解除限售。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考核未达标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34股,均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离职情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情形涉及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7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6,73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673,26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820,000股变更为160,673,262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420,000	-146,738	106,273,2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400,000	0	54,400,000
股份合计	160,820,000	-146,738	160,673,26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岭南")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尹洪卫立案。

2026年6月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刘玉平、黎惠勤、何世锋、陈健波: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岭南、尹洪卫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 岭南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0日以前,尹洪卫系*ST岭南实际控制人。2021年,按照尹洪卫安排,*ST岭南向广东、安徽等地8家供应商以预付工程款、支付往来款等名义支付资金,资金经划转后,大部分流入尹洪卫及其配偶实际控制或指定的账户,用于尹洪卫偿还贷款、缴纳税款、办理股票质押贷款展期等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资金占用发生额544,239,858.07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0.58%。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215,447,258.07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19%。截至2025年8月25日,仍有148,823,356.25元占用资金未归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也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ST岭南虚构苗木采购业务,掩盖资金占用进行账务处理,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ST 岭南在子公司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的界首森林公园项目中虚构苗木采购单据,违规确认该年度补苗及养护成本,导致当年虚增成本77,077,304.54元,虚减利润总额77,077,304.54元。

为掩盖尹洪卫资金占用事实,2021年,*ST 岭南通过虚构工程施工成本并支付款项的方式虚构工程进度,导致当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虚增成本10,0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1,802,312.91元。

上述两项违法事项导致*ST 岭南2021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0.25%,虚减利润总额75,274,991.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9.60%,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2024年12月25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载明公安局就侦办公司串通投标案需向公司调取证据。2025年1月16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移送起诉告知书》,载明公司串通投标案已侦查终结,移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10月23日,*ST岭南收到汤阴县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开庭传票。同时,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何世锋因公司串通投标案于2025年2月13日、8月18日被继续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5年11月5日才披露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罪被起诉相关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司法文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ST岭南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尹洪卫作为时任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总裁,安排、实施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和虚构苗木采购业务,知悉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但未组织公司披露,是对*ST岭南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玉平作为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实施相关虚构业务以及资金占用事项,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何世锋作为时任董事、副总裁,在担任上述职务前已知悉*ST岭南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立案调查,且任职伊始便处于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下,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黎惠勤作为时任执行总裁,负责协助园林集团董事长处理历史项目,负责清收回款工作,未勤勉尽责,是虚构苗木采购业务导致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健波作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ST 岭南全面工作,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尹洪卫作为*ST岭南原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对*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7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四)对黎惠勤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事项的行为,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关联交易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2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何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五)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鉴于尹洪卫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合上述三项意见,我局拟决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14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9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50万元罚款,同时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

四、对黎惠勤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何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六、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6月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6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6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股票代码仍为"002717",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

3、股票代码:仍为"002717"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3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6号),《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对于《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件:ln@lingnan.cn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